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優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雄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莊惠萍律師
　　蔡志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國民中學
法定代理人　吳政鴻
訴訟代理人　陳沆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9年2月2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